（上接B170版）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243,178,441.26
流动负债总额	130,087,039.26
负债总额	130,087,039.2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113,091,402.00
营业收入	508,402,102.82
净利润	6,573,251.74

（六）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纬三路以南、腾亿工贸公司以北、中联乌拉山水泥厂以东、经九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的稀土产品出口（国家规定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国家规定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稀土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销售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出口经营高岭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配件。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540,061,380.23
流动负债总额	84,970,654.35
负债总额	139,011,324.8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401,050,055.41
营业收入	623,692,486.89
净利润	7,094,444.87

（七）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延庆区延庆镇益祥北街3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 及其合成材料；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材料 及其合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道路货运代理。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90,674,302.81
流动负债总额	260,103,387.62
负债总额	260,103,387.6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30,570,915.19
营业收入	1,084,850,980.40
净利润	9,729,517.95

（八）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横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樊海涛
经营范围：发动机尾气处理系统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稀土基净化催化剂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稀土产品的销售；机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63,024,062.16
流动负债总额	9,474,778.76
负债总额	9,474,778.7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53,549,283.40
营业收入	19,616,620.21
净利润	234,771.35

（九）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钼业产业园区综合工业园2号
法定代表人：王团圆
经营范围：电机、水泵、发电机、减速机、阀门、风机、空压机、汽车零部件、铸铁、稀土合金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镁、铝、铁合金系列的加工、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铁粉、焦粉、焦炭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73,649,894.76
流动负债总额	21,693,523.6
负债总额	21,693,523.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51,956,371.16
营业收入	234,331,777.08
净利润	1,465,993.4

（十）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工业一园
法定代表人：姚成毅
经营范围：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208,591,018.11
流动负债总额	433,582,587.19
负债总额	434,519,398.44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25,928,380.33
营业收入	79,644,525.93
净利润	-15,949,397.72

（十一）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区
法定代表人：廉华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单一稀土金属，特种稀土合金、稀土金属材料、稀土应用产品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相关化工材料（除专营）和金属材料（除专营）；稀土技术咨询、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31,160,770.46
流动负债总额	35,565,553.46
负债总额	35,765,553.4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95,395,217.00
营业收入	162,656,687.53
净利润	5,044,155.87

（十二）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哈业胡同钢铁稀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系列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氨肥的销售。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80,672,083.67
流动负债总额	58,891,497.36
负债总额	58,891,497.3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1,780,586.31
营业收入	108,679,533.20
净利润	15,893,869.95

（十三）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生产、加工、销售。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0,121,494.01
流动负债总额	21,242,373.11
负债总额	31,242,373.1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8,879,120.9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610,462.40

（十四）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靖江市城西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张星
经营范围：稀土深加工产品、三基色荧光粉、发光材料、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销售；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162,249,998.08
流动负债总额	80,840,866.36
负债总额	80,840,866.3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81,409,131.72
营业收入	12,596,912.91
净利润	-20,865,992.90

（十五）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片的制造、加工；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核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681,652,460.33
流动负债总额	493,179,090.27
负债总额	493,179,090.27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188,473,370.06
营业收入	1,204,382,197.49
净利润	22,487,901.44

16.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冰
经营范围：储氢合金粉、超薄铜箔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合金材料、电子材料、通讯器材（非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销售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59,752,021.27
流动负债总额	33,949,829.73
负债总额	33,949,829.73
其中：银行贷款	12,000,000.00
资产净额	25,802,191.54
营业收入	92,207,361.70
净利润	805,124.28

（十七）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星村路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钕铁硼废料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359,309,712.68
流动负债总额	197,095,857.80
负债总额	199,255,857.80
其中：银行贷款	4,000,000.00
资产净额	160,053,844.88
营业收入	547,030,880.72
净利润	55,494,629.50

（十八）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与磁性材料生产和制造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稀土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870,724,015.07
流动负债总额	585,393,346.22
负债总额	591,420,758.22
其中：银行贷款	0.00
资产净额	279,303,256.85
营业收入	1,003,329,701.39
净利润	3,439,020.17

（十九）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稀土高科403号
法定代表人：银建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3-28：医用磁共振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3-17)，销售：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及急救装置；低温治疗仪器；诊断图像处理软件；介入器材；II类：无创医用传感器，无创监护仪器；便携式超声诊断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X射线透视、摄影附加装置；软件。一般经营项目：对外进出口贸易、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电磁屏蔽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458,081,472.40
流动负债总额	266,363,100.29
负债总额	269,017,800.29
其中：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资产净额	189,063,672.11
营业收入	87,544,610.09
净利润	-43,071,589.00

（二十）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临淄区南王镇开发区中心路
法定代表人：余英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818,113,816.16
流动负债总额	274,918,851.13
负债总额	274,918,851.13
其中：银行贷款	25,051,354.17
资产净额	543,194,965.03
营业收入	850,623,969.38
净利润	118,148,133.13

（二十一）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新华办事处玻璃厂北
法定代表人：张日辉
经营范围：稀土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81,249,464.20
流动负债总额	47,970,731.99
负债总额	47,970,731.99
其中：银行贷款	2,000,000.00
资产净额	33,278,732.21
营业收入	46,093,829.49
净利润	1,184,989.54

（二十二）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大街8-48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东
经营范围：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检测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

2020年度财务数据

项 目	金 额（元）
资产总额	221,437,098.78
流动负债总额	145,754,099.74
负债总额	213,426,929.84
其中：银行贷款	44,079,166.67
资产净额	8,010,168.94
营业收入	32,822,931.94
净利润	-7,124,01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反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2家控股子公司以及2021年新成立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并为“担保储备池”预留担保额度，可以保证22家控股子公司及新成立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时，子公司将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对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发生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且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鉴于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无法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根据五家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发展需要继续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其发展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被担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加强调研与风险评估，尽可能压缩担保额度，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完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为22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为“担保储备池”预留10亿元额度用于对年度内新成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和增加对现有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0%。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22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2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34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未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国涛，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洪波，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截止目前尚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即不含税费用合计2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不含税费用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因财务报告审计不含税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不含税费用拟定为人民币90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等费用由公司负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建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5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2021—02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84,288.25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包钢（集团）公司就公司收购节能环保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节能环保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经营与节能环保存在相同、相似产品、经营范围的公司和业务。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在理念更新、规划引领、科研创新、管理提升、工艺技改、项目建设等方面综合施策、协同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发展水平。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加大人、财、物等资源要素投入，启动并完成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等系列节能环保转型提档升级项目，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为节能环保提供支撑和助力，公司环保治理及绿色制造水平明显跃升，进入了引领行业绿色发展的新阶段。
基于此，遵循国家绿色制造及节能环保政策导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产业规模，实现公司主业发展与节能环保互促互进、融合发展，打造和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发展驱动力，统筹布局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及绿色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以主业为引领、融合节能环保产业协同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84,288.25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包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642697.7111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普通货运；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无损检测；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售电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包钢（集团）公司69.151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8.9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法定代表人：韩培信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股权结构：节能环保公司为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FC0048号]，节能环保公司2019及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059.51	111,252.83
资产净额	78,173.02	32,513.00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712.77	54,952.11
净利润	9,300.63	3,895.16

增资情况：2020年，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其节能环保相关业务情况，以环保、节能、检测、监测、评价、工程业务为主对其节能环保产业进行了整合并对节能环保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总额共计66,062.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节能环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4.12.28	1990	冶金渣综合利用及生产、销售；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2	包头市包钢星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9.3.30	1845.6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化肥、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劳务、非标准制作、检修、化学添加剂、编织袋加工、销售；硫磺、工业萘（无仓储点对点经营，用途：工业生产）的销售；厂内园林绿化、道路绿化施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9.7.9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罐式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物业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道路绿化施工；道路及路灯设计施工；园林建筑；园林景观设计；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园林机械设备销售；道路维护、保洁、养护；园林技术开发、咨询；道路业务培训；设备检修（不含特种设备）、公路砂石及砂石加工、矿产品的销售；沥青混凝土的销售；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的销售；管道工程；废旧物资回收。
4	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8.5.25	100	医疗及工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回收利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筹建）；环境保护、环境工程咨询（筹建）。
5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1.3.26	100	节能技术服务。
6	包头钢铁（集团）环境监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6.16	50	大气环境监测服务；室内环境监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产品开发服务；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监测服务。
7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2019.9.6	2000	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矿山及其他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大气污染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环境环保监测、检测；环境监理；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清洁生产咨询服务；能源咨询及评估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及循环经济研发；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化软件设计、开发、施工与运维；能源与环境新技术研发、转让、推广；环保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环保设备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稀土材料加工、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稀土产品的销售；钢铁产品的销售；会议服务。

节能环保公司系包钢（集团）公司发展运营节能环保产业而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主要承担其下属公司的管理职能，具体业务由节能环保公司下属公司开展。
节能环保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其理财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收购方式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节能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511号）。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节能环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节能环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587.05万元，评估价值为95,312.51万元，增值额为21,725.46万元，增值率为29.52%；负债账面价值为11,024.26万元，评估价值为11,024.2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562.79万元，评估价值为84,288.25万元，增值额为21,725.46万元，增值率为34.7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88.32	6,388.32	–	–
非流动资产	67,198.73	88,924.19	21,725.46	32.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914.19	83,648.82	21,734.63	35.10
固定资产	386.62	377.45	-9.17	-2.37
在建工程	3,995.19	3,995.19	–	–
其他	902.73	902.73	–	–
资产总计	73,587.05	95,312.51	21,725.46	29.52
流动负债	9,611.36	9,611.36	–	–
非流动负债	1,412.90	1,412.90	–	–
负债总计	11,024.26	11,024.2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562.79	84,288.25	21,725.46	34.73

公司本次收购拟以节能环保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4,288.25万元为定价依据，公司收购节能环保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4,288.25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付款期限，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包钢（集团）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承诺事项
包钢（集团）公司就公司收购节能环保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节能环保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经营与节能环保保存在相同、相似产品、经营范围的公司和业务。
六、过渡期安排
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期间，节能环保公司的损益由包钢（集团）公司享有。除非相关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包钢（集团）公司将确保节能环保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一）对节能环保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公司未来作为节能环保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二）对节能环保公司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三）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四）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五）在节能环保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六）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七）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对其全部或部分重大业务进行委托管理、承包经营等交易的任何合同。
（八）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发展水平的内在要求。公司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并将其与公司主业绿色发展相结合，是遵循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现实举措。公司面向“大环保”市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公司绿色发展水平，有利于带动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农肥产品、永磁高效电机等全产业链协同绿色发展。结合节能环保公司经营特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废水、废渣、废气等处置及循环利用水平，降低环保成本，达到工业节能环保要求，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是增加新的业绩增